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86 (V)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
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引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2
约旦	2
墨西哥	3
菲律宾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 A/56/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55/33 X 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2. 2001 年 2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已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3. 迄今已从约旦、墨西哥、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收到答复。从各会员国收到的任何新资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01 年 6 月 18 日〕

1. 约旦是一个无核武器的国家，因为约旦不拥有任何此类武器或运载此类武器的工具、约旦同它们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而且它既不愿意也不打算取得它们或拟订与此类武器有关的任何方案。
2. 约旦从未向致力于取得或发展核武器的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援助，不论为科学、技术或物质上者；约旦从未准许在其领域内进行与此类武器有关的任何活动。
3. 约旦支持旨在禁止使用核武器并消除此类武器以期实现全世界都消除此类武器的一切国际及区域努力。

约旦的此类支持已表现于：

- (a) 加入了它已于 1970 年 2 月批准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b) 加入了它已于 1998 年 8 月批准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c) 在《约旦和以色列间和平条约》第 4 条第 7 款内纳入一个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规定；
 - (d)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框架内参加了拟订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要无核武器条约草案。
4. 约旦支持 2001 年展开多边谈判以导致能及早缔结关于禁止发展、制造、试验、部署、储存和转移核武器及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和消除核武器的全面的、非歧视性公约。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1 年 6 月 7 日〕

1. 墨西哥仍然深信，实现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就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因此，它重申国际法院的此项咨询意见所包含的重大历史意义，该法院的一致的结论认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2. 墨西哥认为迫切有必要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实行所商定的 13 项措施。因此，重要的是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旨在确定应采取哪些步骤以促进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
3. 墨西哥重申，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都违反了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与规则。

菲律宾

〔原件：英文〕

〔2001 年 6 月 29 日〕

宪法内关于核武器的政策

1. 宪法第二条第 8 节是与菲律宾境内核武器有关的菲律宾政策的基石。此项宪法条款宣称：

“为了追求国家利益，菲律宾通过并采行其境内应不存在核武器的政策。”

菲律宾根据此项政策，应寻求实现下列的目标：

- (a) 维持稳定与和平的国际和区域环境；
 - (b) 根据宪法第二条第 8 款促进建立无核武器的世界；
 - (c) 确保国家不受别国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的威胁或受到使用此类武器之害。
2. 为此目的，菲律宾认为，正如同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内其一致结论中所确认的，所有国家都应履行一项义务，即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

3. 菲律宾按照菲律宾的法律和政策，曾支持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所作出的努力，并在国际法院内提出书状和口头记录以主张：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都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且它一直都是联合国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有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最新发展

4. 菲律宾已完成了它所有必要的国内程序，成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并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向该条约的保存者，泰国交存了菲律宾的批准书。

5. 该条约缔约国同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协商继续有所进展。2001 年 5 月在河内举行了该条约缔约国同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直接对话。这是设法使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各项议定书的一个重大步骤。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6. 菲律宾已在 2001 年 2 月 3 日交存了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书，它正在致力于同其他各缔约国一道吁请各国，尤其是为使该条约能开始生效所需要的国家成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菲律宾还积极参与建立监测站的工作。此外，菲律宾还支持应暂停核武器试爆。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7. 菲律宾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已同其他缔约国一道呼吁实现该条约的普遍化并且支持国际社会致力于消除核武器。菲律宾对消除核武器祸害的坚定承诺可证诸菲律宾已积极参与 2000 年审议大会和该大会的筹备工作。菲律宾认为不扩散条约的程序是为求确保今后世代的和平环境的一项重大贡献。

消除核危险国际会议

8. 菲律宾继续支持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中呼请各会员国应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菲律宾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希望履行此项义务的立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1 年 5 月 15 日〕

1. 国际法院在它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公布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指出，考虑到核武器独有的特征，特别是核武器的破坏能力、造成人类惨不堪言的痛苦的能力及对后代造成伤害的能力，所以此类武器原本就具有灾难性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不可能约束核武器的破坏力。这些武器具有摧毁一切文明和全球全部生态系统的潜力。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其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总体看法的一部分，根据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已竭力支持联合国关于裁军的各项决议。1968 年，它成为《核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且同意遵守该条约的保障监督制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同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55/33 X 号决议；它呼吁应采取实际措施以拟订关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在一定时限内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实施的方案。
-